**察隅县水利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察隅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水利局。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流域的综合规划、防洪专项规划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发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7、指导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对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水利局机关（水利队）。

1.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1-8）

1.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4583.85万元，比上一年增加2404.43万元，增加110.32%；支出合计3894.56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997.51万元，增加105.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增多，拨款支出增加。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4583.85万元，其中1560.74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3023.11万元为以前年度结转。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3894.56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997.51万元，增加105.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增多，拨款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6.80万元，占总支出的3.26%,项目支出3767.76万元，占总支出的96.74%。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80万元，占总支出的2.64%；商品和服务支出49.62万元，占总支出的1.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8万元，占总支出的0.18%。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60.74万元，比上一年减少618.68万元，减少28.3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65.79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68.74万元，增加19.4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增多，拨款支出增加。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5.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2239.68万元，占总支出的98.85%，住房保障支出26.12万元，占总支出的1.15%。

农林水支出2239.68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3407.90万元,减少116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5.72%。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26.8万元，比上一年减少8.9万元，减少6.5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80万元，占总支出的81.0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20.13万元，占总支出的15.8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万元，占总支出的3.07%。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8.6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万元，降低22.27%。比上年决算减少6.83万元，同比减少44.0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年度支出7.7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0年度支出7.7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81万元，增长32.79%。比上年决算减少0.62万元，同比降低9.24%，主要原因为单位公车发生故障，产生一次维修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96万元，公务接待2批次，80人次。比年初预算增加0.96万元，增加100%。比上年增加0.96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20.1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房屋类固定资产143.0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水利局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水利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卫生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卫生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